

股票代號：6547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

(原名：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 樓 112 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6
五、散會	06
參、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9
三、105 年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五、虧損撥補表	16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17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董事選舉辦法-----	3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3
五、董事持股明細-----	46

# 壹、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貳、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 樓 112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三、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案由：報告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之 105 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報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一，105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105 年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五。

(2)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209,583,909 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91,315,928 元，擬全數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之；前述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0 元，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餘額為新台幣 228,032,415 元。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中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之原條文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請詳附件六。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修訂公司章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擬修訂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 議：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擬於未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櫃)新股承銷之用。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股份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原股東認購部分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承銷事宜；本次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該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此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此次增資相關事宜。

(4)此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條件需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係為研發型生技新藥公司，研發產品線包含新穎疫苗開發與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並在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國內首座符合 PIC/S GMP 規範之細胞培養疫苗廠，以滿足未來產品上市需求。105 年度因產品及廠房等尚在準備階段，無營業收入，營業費用為 219,581 仟元，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為 177,177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支後，本期淨損 209,584 仟元。

產品研發進度上，H7N9 新型流感 (pandemic flu) 疫苗已完成第一/二期臨床試驗，並提交食藥署進行 GCP 查核；考量到近期中國 H7N9 疫情加劇，H7N9 疫苗的三期臨床試驗加速、與後續疫情儲備規劃亦積極與國內主管單位溝通研議中。此外，H7N9 疫苗在查驗登記法規上可作為模擬疫苗 (mock-up vaccine)，依循模擬疫苗審查途徑，因應未來不同流行亞型的疫情需求，此模擬疫苗開發案可直接用於其他新型流感亞型疫苗的快速審查與量產上市。

腸病毒 EV71 型疫苗開發進度上，本公司的 EV71 疫苗開發案，除了是目前唯一一個取得 2~6 個月嬰幼兒免疫數據的開發案外，也是唯一著手 2+1 追加免疫施打用以驗證長期保護力的開發案。目前二期臨床試驗現已完成全數受試者收案，且無疫苗相關之嚴重不良反應發生，後續將依既定時程完成第二期試驗。今年度 (106 年) 公司已展開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規劃，對外合作授權亦洽談中，將以台灣與東南亞市場為優先目標，加速腸病毒 71 型疫苗全球上市之時程。

登革熱疫苗的開發布局上，公司於 105 年 11 月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NIH) 簽訂登革熱疫苗的授權合約，取得含台灣、韓國、東南亞等共 17 個國家的市場開發與再授權權利。NIH 此一開發案已於全球完成 8 個一、二期臨床試驗，在巴西市場亦由另一授權單位 Butantan 研究所於巴西啟動三期臨床試驗。目前本公司已著手進行臨床試驗設計，待與主管機關完成溝通後，開始在台灣與東南亞展開臨床試驗等工作。

在生物相似性藥品布局上，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正式在荷蘭與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南美洲 LIBBS 公司三家國際藥廠簽訂聯盟合約，將共同開發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 (RSV) 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UCAB 將負責統整與主導臨床試驗，MABXIENCE 公司則負責臨床藥品生產及後續技術移轉，此一開發案將藉由資源整合與研發成果共享的方式，降低整體開發成本並加速產品上市。本公司在本案中將負責亞洲各主要市場之開發工作，並擁有台灣及亞洲主要國家之供應與銷售等市場權利。

伴隨著產品研發陸續進入後期開發階段，同時因應國家防疫政策及產品量產需求，本公司竹北生物製劑廠業已完成興建，並依 PIC/S GMP 要求執行確效與驗證 (validation)。此座廠房具備從上游研發、下游製造、品管檢驗及成品充填等功能，初期將以滿足國內市場需求為第一要務，而後逐步跨入區域市場，並以整廠輸出的營運模式進入國際市場。

董事長：張世忠



【附件二】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鄧偉聖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105 年度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	---	---
營業成本		---	---	---
營業毛利		---	---	---
營業費用		219,581	382,369	162,788
稅前淨損		209,584	389,019	179,435

主要差異說明：

1. 105 年度臨床試驗費用主要係為公司支付目前腸病毒疫苗(EV71)及流感疫苗(H7N9)等臨床試驗費用。惟原規劃 105 年進行之三期臨床試驗進度略緩，致預估數高估 90,814 千元。另開發生物性相似藥付款時程亦較原預期緩慢，而使實際支付金額較原預估數小 37,871 千元
2. 建廠工程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與預算差異 45,455 千元，主要係工程驗收於 105 年底尚未完成，故實際未開始提列折舊所致。
3. 另，腸病毒疫苗(EV71)三期臨床試驗時程雖有延遲，惟後續公司將加速臨床進度，以期趕上原規畫時程；公司目前正進行 PIC/S GMP 驗證查廠之準備工作，雖工廠工程實際驗收時程較預期晚，但仍在公司規畫之時程中。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88 號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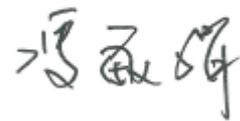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別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別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別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6,517	16	\$	536,692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3,457	1		20,3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9,5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18	-		6,566	-
1410	預付款項			2,871	-		1,7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32	2		17,09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37,395</u>	<u>19</u>		<u>591,998</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349,316	74		852,179	52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80,534	4		87,66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及八		50,163	3		121,649	7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80,013</u>	<u>81</u>		<u>1,061,493</u>	<u>6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817,408</u>	<u>100</u>	\$	<u>1,653,4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	-	\$	4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109	1		46,34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11,711	1		17,171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6,820</u>	<u>2</u>		<u>63,954</u>	<u>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		311,081	17		245,234	15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11,081</u>	<u>17</u>		<u>245,234</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347,901</u>	<u>19</u>		<u>309,188</u>	<u>1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225,000	67		1,100,000	6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		635,823	35		426,035	26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	391,316)	(21)	(	181,732)	(11)
3XXX	<b>權益總計</b>			<u>1,469,507</u>	<u>81</u>		<u>1,344,303</u>	<u>8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817,408</u>	<u>100</u>	\$	<u>1,653,491</u>	<u>100</u>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費用</b>	六(十五)(十六)						
6200 管理費用		(\$ 42,404)	-	(\$ 26,07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7,177)	-	( 157,1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9,581)	-	( 183,232)	-		
6900 營業損失		( 219,581)	-	( 183,232)	-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13,745	-	3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 1,653)	-	1,7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 2,095)	-	( 6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97	-	1,500	-		
7900 稅前淨損		( 209,584)	-	( 181,73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09,584)	-	(\$ 181,7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584)	-	(\$ 181,732)	-		
<b>基本每股虧損</b>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損		(\$ 1.84)		(\$ 1.99)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員 工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u>104 年度</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00,000	\$ 380,066	\$ 2,871	(\$ 204,212)	\$ 1,078,725
本期淨損	-	-	-	( 181,732)	( 181,732)
現金增資 六(九)	200,000	240,000	-	-	44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	-	7,310	-	7,31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04,212)	-	204,212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00,000</u>	<u>\$ 415,854</u>	<u>\$ 10,181</u>	<u>(\$ 181,732)</u>	<u>\$ 1,344,303</u>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0,000	\$ 415,854	\$ 10,181	(\$ 181,732)	\$ 1,344,303
本期淨損	-	-	-	( 209,584)	( 209,584)
現金增資 六(九)	125,000	200,000	-	-	325,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八)	-	3,495	-	-	3,4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	-	6,293	-	6,29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25,000</u>	<u>\$ 619,349</u>	<u>\$ 16,474</u>	<u>(\$ 391,316)</u>	<u>\$ 1,469,507</u>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09,584)	(\$ 181,7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五)	11,526	5,177
攤銷費用	六(四)(十五)	7,656	7,627
利息費用	六(十四)	2,095	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 125 )	2,028
利息收入	六(十二)	( 464 )	( 32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十六)	9,788	7,31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三)	-	( 2,7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2 )	391,643
其他應收款		5,948	( 514 )
應收票據淨額		9,581	( 9,503 )
預付款項		( 1,126 )	32
其他流動資產		( 3,330 )	( 4,6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43 )	( 95 )
應付帳款		-	( 466 )
其他應付款		9,366	2,1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0	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61,734 )	216,537
收取之利息		464	329
支付之利息		( 2,095 )	( 60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3,365 )	216,26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	( 395,968 )	( 414,847 )
支付利息資本化	六(三)(十四)	( 3,183 )	( 3,10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	( 525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5 )	( 5,52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7,921 )	( 42,301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92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1,807 )	( 465,77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74,557	429,904
償還長期借款		( 14,560 )	( 252,252 )
現金增資	六(九)	325,000	4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997	617,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50,175 )	368,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692	168,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517	\$ 536,692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附件五】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彌補虧損	(\$181,732,019)
加：本年度淨損	(\$209,583,909)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9,315,928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附件六】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條文修正前	條文修正後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台灣疫苗生物製劑</u> 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修改公司名稱。
第 9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聲請更換新印鑑。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聲請更換新印鑑。	修改部分文字。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並得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105 年起股票初次上市櫃公司需將電子表決納入公司章程。
第 17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u>	依公司法 156 條，新增條文。
第 19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del>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del>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u>前項</u>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為落實公司法規範並強化公司治理，申請國內股票上櫃之發行公司章程，應載明其董監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正第 19 條。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條文修正前	條文修正後	說明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u>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27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u>百分</u> 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公司法第 235 條 1 規定修訂及修改部分文字。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條文修正前	條文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章程修訂。
第六條第一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刪除	同上

【附件八】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條文修正前	條文修正後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p>	<p>配合 106.02.09 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條文修正前	條文修正後	說明
第十四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一)~(四)…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3. …(略)</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6. …(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一)~(四)…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3. …(略)</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p> <p><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6. …(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p> <p>二、明訂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附錄一】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流感疫苗(Influenza vaccine)
- (2) 腸病毒疫苗(EV71 vaccine)
- (3) 人類白血球抗原分型試劑(HLA Typing Kit)
- (4) 病毒核酸檢驗試劑(Viral Nucleic Acid Test)

第 3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業外背書、保證。

第 4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6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 6,0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記入

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股務代理存查。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9 條：股東所存印鑑有減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 10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1 條：本公司股票股務作業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4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5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6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7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2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23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24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26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第 27 條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8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29 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30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31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32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忠



## 【附錄二】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等）。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但投資標的屬於債券型基金者，得不列入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計算。上述所稱“淨值”係以投資當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準。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管理處負責執行。

##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取得及處分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

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管理處負責執行。

##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四)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本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應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管理處、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單位為財會管理處；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總經理，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
2. 出納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
3. 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
4. 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5. 公告單位為會計單位；負責依金管會之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本公司與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

#### (四) 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逐案審核，再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衍生性金融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 交易總額限制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須經總經理核准，並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 (六) 績效評估要領

- 1、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2、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七) 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 1、避險性交易：

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

##### 2、特定用途交易：

由「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必須是經本公司核准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國內外分支機構。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確實管制與限制現金流量，防杜因現金不足致未能履約之情事。

#### (四) 作業風險管理

遵行權責劃分，發揮相互勾稽功能，確保所有的交易均經適當的授權。

#### (五)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定期評估

- (一) 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或內容，財務主管應定期逐級呈報至董事會。

- (二) 財務主管應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三)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四) 因金融交易所產生衍生性商品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 (五)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立即反應，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附錄五】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

基準日:10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時持有股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104.09.30	3年	38,397,800	46,511,640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104.09.30	3年	38,397,800	46,511,640
副董事長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104.09.30	3年	5,400,000	5,400,000
董事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華	104.09.30	3年	4,885,000	4,942,000
獨立董事	吳生生	104.09.30	3年	---	---
獨立董事	張銘政	104.09.30	3年	---	---
獨立董事	林家修	104.09.30	3年	---	---
全體董事合計				48,682,800	56,853,640

註：本公司截至10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500,000股。